**臺中市文華立高級中等學校111年度高三大隊接力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 的：展現活力文華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慶祝33週年校慶。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健康中心、家長會、員生合作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1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下午13時00分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跑道。

六、抽   籤：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午12：30分於桌球室，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分組制度：分A（含舞蹈班、教職員工）、B、C；三大組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高三各班均需組隊參加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全長2,000公尺，每隊20人，每人跑100公尺，不得重複出賽，採**分組計時決賽**，組別分為A、B、C三組。

A組:第一、­二班群（班級為301~308、含舞蹈班、教職員工）男生2人、女生18人。

B組:第三班群(班級為309~312、319)男生15人、女生5人。

C組:第四班群(班級為313~317)男生8人、女生12人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1. 接力區共20公尺，超出接力區完成接棒，比賽成績加5秒。
2. 接力區出發站位統一在接力區起點，不得向後延伸。
3. 第一棒槍響前出發比賽成績加5秒，
4. 第二棒於彎道完成後，超過標誌桿(地上黃線)即可搶跑道。若提前搶跑道 則比賽成績加5秒。
5. 上一棒進入直道前，第一道需清空，再依領先班級順序進入第一道接棒，**(提醒參賽班級)**當每一棒的傳棒者由彎道跑至直道時，禁止任意切入內道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6. 各隊須於規定的檢錄時間前到達檢錄地點接受點名，**點名不到者視同棄權**。
7. 男、女生棒次順序由各班自行安排或請體育課教師協助。
8. 各班請穿著運動服裝，未著運動服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9. 不得穿著釘鞋、亦不得打赤腳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中途感覺身體不適，應立即退出比賽、不可勉強參加比賽。
2. 凡有心臟疾病、氣喘等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，強行參加者責任自負。

十二、協辦事項：

1. 請總務處代訂優勝錦旗。
2. 請衛生組聯絡救護車及醫護人員待命。
3. 請員生社提供比賽當天工作人員及裁判飲水。

十三、獎 勵：A組取前6名、B組、C組取前2名班級頒發優勝錦旗與獎品。

十四、經 費：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及員生合作社相關款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提請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